

##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  
北區

承辦人：曾欣愉
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6363

電子郵件：k24057@gov.taipei

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萬芳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0月7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中字第1133098377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3學年度南區青少年領袖陣營(The Hub\_南青陣)實施計畫1份

(33848164\_11330983772\_1\_ATTACH1.odt、33848164\_11330983772\_1\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市113學年度「南區青少年領袖陣營 (The Hub\_ 南青陣)」實施計畫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北市113學年度南區青少年領袖陣營 (The Hub\_ 南青陣) 實施計畫辦理。
- 二、為提供本市14至18歲未升學未就業及高中職中途離校學生生涯探索機會，本局委請本市私立南華高中辦理「臺北市南區青少年領袖陣營 (The Hub\_ 南青陣)」據點計畫，內容設計包含職涯探索、職能培力、社會關懷服務共學、產業認識與參訪以及心靈紓壓工作坊等課程，提供學生規劃未來生活藍圖，以利接軌就業及職場生活適應。
- 三、本案實施對象為本市14至18歲未升學未就業及高中職中途離校學生，各單位倘有需求請詳閱實施計畫或逕洽該校教務處王主任（聯絡電話：02-23686818分機121），以利進行後續轉介評估。



訂

線

萬芳高中 1131007



四、檢附本市113學年度南區青少年領袖陣營（The Hub\_南青陣）實施計畫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、臺北市私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（含完全中學）、臺北市私立國民中學（含完全中學）、臺北市政府社會局、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少年警察隊、臺北市就業服務處、臺北市學生輔導諮詢中心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技職教育科（含附件）電文  
2024/10/07  
10:58:03

裝

28

訂

線